

证券代码: 114174.SH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3
证券代码: 194495.SH	债券简称: 22 柳控 02
证券代码: 175239.SH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2
证券代码: 163668.SH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1



住所: 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柳州投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2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证函【2022】448号），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各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G20 柳控 1	G20 柳控 2	22 柳控 02	22 柳控 03
债券代码	163668.SH	175239.SH	194495.SH	114174.SH
发行规模（亿元）	10	5	7.48	18.39
债券余额（亿元）	0	5	7.48	18.39
债券期限	3+2 年	3+2 年	2+2+1 年	3+2 年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88%	5.80%	7.40%	7.40%
当期票面利率	4.88%	5.80%	7.40%	7.4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报告期内未执行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

	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5月5日	2022年11月1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2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5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7年5月5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5日或2026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7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5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付息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0月20日	-	-
增信措施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	主体AA+
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债项AA+	主体AA+	主体AA+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2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6月30日，申港证券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注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土地共计账面价值721,342.99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12.38%，超过净资产的10%。	2022年5月20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年7月22日

理人员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年8月2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柳州建投“19 柳扶 01”“20 柳扶 01”“20 柳扶 02”“21 柳建 01”“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等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柳州投控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李炳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号)	2022年12月14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30日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设立日期:	2001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93,053.41万元
住所:	柳州市杨柳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29770544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1、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综合类，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公交运营、燃气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和农工商业务等。

2、发行人业务情况

项目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城市投资建设业务	210,502.74	34.77	231,078.16	37.79
保障房业务	189,365.22	31.28	173,175.52	28.32
公交运营	14,927.27	2.47	19,327.04	3.16
燃气业务	64,302.03	10.62	58,384.00	9.55
供水业务	32,249.14	5.33	37,705.36	6.17
污水处理业务	24,461.29	4.04	24,073.28	3.94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工商业务	13,588.74	2.24	13,956.42	2.28
主营业务小计	549,396.44	90.74	557,699.76	91.21
其他业务				
物业服务收入	9,565.26	1.58	7,266.72	1.19
租赁收入	13,289.54	2.19	13,542.84	2.21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3,611.65	0.59	1,396.82	0.23
其他收入	29,604.47	4.89	31,561.02	5.16
其他业务小计	56,070.92	9.26	53,767.39	8.79
合计	605,467.36	100.00	611,467.15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467.15 万元和 605,467.36 万元。城市投资建设业务和保障房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其中城市投资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078.16 万元和 210,502.7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9% 和 34.77%；保障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75.52 万元和 189,365.2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2% 和 31.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祥浩审字[2023]4501Z0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9,328,655.82	18,548,451.14	4.21
总负债	12,897,549.44	12,721,797.00	1.38
净资产	6,431,106.38	5,826,654.13	10.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9,503.94	5,747,351.73	10.30
资产负债率(%)	66.73%	68.59%	-2.71
流动比率	1.72	2.21	-22.38
速动比率	0.39	0.40	-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27.26	547,585.20	-58.7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605,467.36	611,467.15	-0.98
营业总成本	606,381.36	570,095.85	6.36
利润总额	116,697.18	116,278.50	0.36
净利润	83,731.60	93,991.90	-10.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90.36	84,791.26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3,345.14	523,685.31	-1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5,393.33	-892,621.92	-2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409.75	1,847.76	-7,644.8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1.97	4.24	137.00	-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89	-100.00
应收票据	0.05	0.00	0.03	81.80
其他应收款	130.94	6.77	48.56	169.64
债权投资	0.00	0.00	3.13	-100.00
长期应收款	1.22	0.06	20.65	-9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60	3.14	106.65	-43.18
在建工程	92.72	4.80	57.91	6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09	25.67	343.26	44.53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系减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城证券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所致。

(3) 应收票据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平台公司资金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债权投资

主要系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6) 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系转让了持有柳州银行股权、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

主要系广西工业设计城、中房锦苑、柳州市白云颐养中心等项目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代建项目增加所致。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8.49	0.66	21.24	-60.03
应付职工薪酬	0.63	0.05	0.43	48.03
其他应付款	183.59	14.23	93.20	96.98
其他流动负债	8.13	0.63	5.76	4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9	0.01	0.05	73.40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应付票据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系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主要系与其他平台公司往来款及征地补偿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系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主要系柳州市安居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规划，每年会按照债务的到期情况提前制定计划，保障债务的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我司受托的债券兑付，利息均按时进行了偿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城市投资建设业务、保障房业务和公用事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11,467.15万元和605,467.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991.90万元和83,731.60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基本保障。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总额81.97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总额59.36亿元，未受限的货币资金总额22.61亿元，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可以对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形成一定的保障。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11,237,692.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4%，若本次债券出现兑付困难，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偿债意愿较强。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 70% 用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G20 柳控 1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二）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项目，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G20 柳控 2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三）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2 柳控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及最终的债券兑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最终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8.3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2 柳控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及最终的债券兑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最终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一节发行人情况”之“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之“（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更正。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注销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土地共计账面价值721,342.99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12.38%，超过净资产的10%。	2022年5月16日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年7月20日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年7月29日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	柳州建投“19柳扶01”“20柳扶01”“20柳扶02”“21柳建01”“22柳建03”“22柳建04”“22柳建05”	2022年12月9日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p>等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柳州投控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李炳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号)</p>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p>1、4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p>	2022年12月28日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3、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668.SH	G20 柳控 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息工作。

175239.SH	G20 柳控 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兑息工 作。
-----------	----------	---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 增信措施有效性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2年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896M），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次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注销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注销土地共计账面价值721,342.99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12.38%，超过净资产的10%。发行人2020年末的净资产为6,061,823.72万元，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

5,826,654.13 万元，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净资产减少 235,169.59 万元，减少幅度为 3.88%。总体看来，本次土地资产注销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常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其他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上述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常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其他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7 日，柳州投控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建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李炳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内容，柳州建投"19 柳扶 01""20 柳扶 01""20 柳扶 02""21 柳建 01""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 等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截至目前，柳州建投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本次处罚为对柳州投控的重要子公司柳州建投的行政监管措施，柳州建投已及时进行公告，并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根据决定书内容，柳州建投已完成整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柳州投控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企业本部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4 宗土地涉

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2、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3、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上述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与柳州东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与柳州东通已及时进行公告，并对上述自律处分无异议，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变更“G20柳控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拟对G20柳控2回售登记期进行变更，拟将原回售登记期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调整为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变更“G20柳控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获得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G20柳控2债券回售登记期调整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披露了《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债券回售金额10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支付G20柳控1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报告出具日，G20柳控1本息已全部兑付。

3、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0日

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